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刘金成、艾新平、梁国智、刘建华、吴锋、唐秋英、张世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吴锋、唐秋英、张世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吴 锋

艾新平

唐秋英

2010年09月29日